

心平气和当律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F_83_E5_B9_B3_E6_B0_94_E5_c122_481834.htm 近来看了同行有关文章，好多人对于律师没有信心，平时与同行交流起来，许多人牢骚满腹，而有的人却对律师行业的期望过高。本人觉得不完全是那么回事，律师有一定的社会地位，有相当的经济收入，当律师应该值得自豪，但也并非十分了得。一、正确定位是干好律师的前提。有人说，社会对律师的评价不佳，法官迫良为娼，“律师不是人干的”，律师“干得像狗一样”，或者说“律师如娼妓”。笔者认为，这是你的感觉扭曲了，如果“律师不是人干的”，律师“干得像狗一样”、“律师如妓女”，那些求助于律师的人又是什么呢？要知道，律师的委托人中不乏社会名流、国家机关及其首长、企业及企业家，等。自有律师职业起，它就是毁誉参半。有人把律师称为“讼棍”，有人把律师称为“魔鬼代言人”，有人诅咒律师死后难上天堂，有人不无讥讽地说，律师是天底下最伤天害理的职业。莎士比亚借着他戏剧中一个人物说：“我们所要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要将律师杀光”。但是，总是有人需要律师，聘请律师，希望律师来为他们“伸张正义”，讨个公道。香港连续剧中的律师在法庭上唇枪舌剑力挽狂澜。人们受此影响，律师被看成是无所不能，能为民伸冤，可以起死回生。有些人把自己看成了救世主，把自己看得过于神圣时，把自己当成正义的化身，真理的象征；“律师终将领导政界乃至社会的发展”，“律师兴，法治兴；法治兴，国家兴”。笔者认为，在我国，律师领导政界乃至社会的时

机远未到来。现实中，由于中国的社会制度、法治环境，不用说律师，就是法官、检察官也算不了什么，中国律师的地位与西方律师无法相提并论，中国法官、检察官的地位与西方法官、检察官更有天壤之别。西方律师领导政界乃至社会，那是有其历史背景的。我们不要忘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并且还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。而且，从个体素质看，西方律师个个是社会精英，中国律师个个是社会精英吗？不敢说。有人说，律师虽然是受过高等教育的高智商的群体，但在某些方面还不如出租车司机，一个出租车司机受人欺，成百上千的出租车司机主动相助，而一个律师出事，同行不但不出手相助，反而冷言冷语，“活该”。其实，律师既不是魔鬼，也不是天使，既不代表邪恶，也不代表正义，他们与法官、检察官一样，是一个法律群体，但他们又与法官、检察官不同，从他们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来看是来自于委托人而不是国家，从他们的职责看是专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而达到维护法律的尊严。律师也并无回天之力，而只是通过履行职责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而已。也可以这么说，律师是一个商人，以法律服务换取报酬，只不过，律师的商品是法律知识和技能。如此而言，律师职业只是收取报酬，运用法律手段为委托人服务的一种职业，与其他职业一样，其中人员有优有劣，从整个群体看，他们不伟大，也不卑劣，律师不是圣人，社会对他们的要求不能太高。

二、良好的心态是干好律师的必要条件 本人认为，并不是人人都知道律师的职业属性，律师不必太在意他人对律师的评价。人人皆知的施洋大律师，二七大罢工时死于军阀手中。董必武题诗：“律师应仗人间义，身殉名存

烈士侑。”。其实这是从共产党人的层面上说的，而不是从律师角色对施洋作出的评判。律师应当维护法律的尊严，捍卫正义，但律师是立足于委托人的立场，维护委托人权益去实现这一目的的。我们绝对不能忘记，律师的天职是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”。律师只能服务于一方，律师只能以维护委托人权益为己任。律师服务于委托人的定位，决定纳税人不可能对律师支付报酬，但律师也不可能饿着肚子干活，律师向委托人收取报酬天经地义。因此，我们不必理会律师“谁给钱为谁说话”是与非。律师虽然也是公民，受社会公德的约束，但作为一个律师，在执业的时候，应以律师的天职、律师的职业道德为上。要是律师“收了钱为别人说话”，不但违背了律师制度产生和赖以生存的基本原则，律师行业也将由此消亡。当然，律师必须独立于委托人，律师是委托人的代理人而不是委托人的代言人。律师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同时应当拒绝委托人的不正当的甚至非法的要求。律师“谁给钱为谁说话”，必然会从对自己委托人有利的方面去考虑问题发表意见，法官对此也就不能全盘照收，不然将会不公。因此，律师以委托人权益为己任的根本属性决定了不允许由律师说了算，不然就会出现有钱人花了大钱请了好律师、名律师就能胜诉的结果。这就不难理解诉讼中由法官说了算而不是由律师说了算的根本原因。律师对此不必耿耿于怀。你想吃律师这口饭你就必须注意中国特色。中国是一个“关系社会”，在“关系社会”中，要想法律产生预期的效果你不能不注意人际关系的巨大作用。发生纠纷，许多人考虑的并不是律师的法律水平和能力，而是处理关系的实际能力，如果一个律师与各方面特别是法官的关系都很僵，

是会有人来请你当他律师的，这样你的案源就成了问题。法官也是有血有肉的人，如果他看到你就头痛，你还指望他对你的意见予以支持吗？此外，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，法治尚不完备，并不是所有问题都能上法院去解决的，你还必须处理好与党委、政府的关系。那些口出狂言动辄指责党委、政府、法院的律师，不用说有权机关不去理他，就是同行看了也不舒服。从掌握知识的层面看，不是说你入了律师这个行就有多了不起，法律只是社会知识的一小部分，一个个人掌握的法律也只是一点皮毛。而且，我们不能开口闭口外国的法律怎么样先进，外国的法官怎么样水平高，中国的法律怎么样落后，中国的法官怎么样不行。本人觉得，中国的律师也不怎么样。关键还在于，我们是中国的律师，我们应当去适应社会，而不是社会适应你。要知道，个人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是十分渺小的。而且，只有这样才能使党委、政府、法院采纳你的意见，从而小的方面最大限度的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大的方面推进了我国的法治进程。律师属于文人，同行相轻是文人的通病，古人云，三人行必有我师。律师不论大小，只要他有文凭，有了执业资格，无论是京城、省城还是小县城的律师，资深律师、才入行的律师，老律师、年轻律师都有其所长也有其所短。揭同行的短处，只能让人看不起。笔者认为，作为一名律师应当有良好的心态，不自卑也不要自大，把律师作为职业来干；二耳不闻窗外事，认真学习掌握深厚的法学知识，与时俱进，不断的学习新知识新法律；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；心平气和的当律师。天道酬勤，付出总有回报，这样，成为一名好律师就在眼前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